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的2024年全区学校共性设备项目-饮水设备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师净化水饮水机（RO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威可利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288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6.7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中小学学生饮水机（纳滤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威可利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3126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4.2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幼儿温水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威可利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3126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4.2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星少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